2018年度

宣汉县民政局部门决算公开编制说明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1、贯彻执行国家、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研究制定全县民政工作规章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积极推进民政工作的改革与发展。

2、负责全县性社团和委托代管的全国性社团分支机构的登记和年度检查、监督社团活动，查处社团组织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而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

3、负责全县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和年度检查，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4、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活动，根据国家、 省市有关规定，贯彻执行各类优抚对象优待、抚恤、补助标准。承担全县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接收安置全县的退伍义务兵、转业士官的接收安置工作，落实国家的安置政策。

5、组织、协调抗灾救灾工作；制定救灾和社会救济的有关规章并组织实施；组织核查灾情，统一上报，发布灾情，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救灾捐赠活动；指导灾区生产自救，制定并组织实施减灾规划；建立和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组织和指导扶贫济困等社会互助活动。

6、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指导村民委员会民主选举， 民主决策， 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村委会村务公开和基层民主建设；指导城镇居民委员会建设；制定社区工作及社区服务管理办法和促进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社区建设。

7、贯彻国家婚姻法律、法规；制定婚姻登记管理办法，指导婚姻登记工作。查处违法婚姻，倡导婚姻习俗改革。

8、拟定行政区划总体规划； 负责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命名、更名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申报、 审批； 组织协调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全县、乡、镇间边界争议的调查和处理；负责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

9、承担老年人、孤儿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护的行政管理工作，贯彻有关政策、法规、规章；拟定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管理本级福利基金、推行殡葬改革，执行殡葬工作政策；制定流浪儿童救助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儿童收养管理工作

（二）2018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2018年，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一是修订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理顺了应急救助机制，规范了应急救助行为，进一步健全物资储备体系，救灾应急能力进一提升，2018年拨付自然灾害救助资金1368万元;二是建立健全了以城乡低保、孤儿生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特困供养为主的社会救助体系，对城乡低保提高了保障标准，对特困人员增设了照料护理费，医疗救助实现应救即救，流浪乞计人员得到了有效救助。2018年用于城乡低保、城乡医疗救助、特困供养等救助资金29953.5万元;三是全面落实养老服务及慈善活动；四是完成行政区划优化调整，健全完善了村（社区）民主管理机制，高质量完成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五是切实解决优抚对象“三难”问题， 2018年对重点优抚对象实施医疗补助238人次，安排115万元对全县59户优抚对象困难户进行建房资金，补助拨出专项资金260万元用于解决优抚对象生活、治病等具体困难；六是全面落实政策，积极稳妥做好退役士兵接收安置。接收2017年冬季退役士兵445人(其中自主就业418人, 转业士官27人)，发放地方经济补助1061.5万元，对207名有意愿参加培训的退役士兵进行了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转业士官27人已全部安置完毕，八是依法完成婚姻登记12616对与收养登记20件，完成民办非企业单位140家和社会团体50家年检工作。

**二、机构设置**

民政局有行政编制19个（其中工勤编制2个），地名办、双拥办、低保中心、慈善、大木湾医院、烈士纪念馆、救灾物资储备中心、婚姻登记服务中心、农村中心敬老院、农村中心敬老院管理中心事业编制89个，在职职工98人。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支总计18387.34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214.11万元，下降6.2%。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年收入合计18387.3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291.38万元，占99.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5.96万元，占0.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年支出合计18387.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83.53万元，占6.4%； 项目支出17203.81万元，占93.6%。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8387.34万元。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214.11万元，下降6.2%。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291.3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5%。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1050.27万元，下降5.4%。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291.3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736.34万元，占97%；医疗卫生支出478.71万元，占2.6%；住房保障支出76.33万元，占0.4%。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8291.38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8年支出决算为17736.34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用于民政管理事务977.8万元，行政事单位离退休134.54万元，优抚事业抚恤7829.76万元，退役士兵安置支出628.51万元，社会福利支出2734万元，残疾人事业支出1372.72万元，自然灾害生活救助1368万元，临时救助180万元，特困人员供养补助1218万元，其他农村生活救助1089万元，其他保障和社会救业203.99万元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018年支出决算为478.71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49.85万元，优抚对象医疗医疗救428.86万元。

3.住房保障支出：2018年决算数为76.33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补助。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83.5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61.5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53.25万元、津贴补贴87.26万元、奖金6.09万元、绩效工资208.7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26.92万元、职业年金缴费4.06万元、职工基本保险缴费43.49万元、公务员补充医疗补助缴费6.36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2.59万元、住房公积金76.33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6.44万元等。  
　　公用经费221.9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4.44万元、印刷费15.57万元、咨询费、手续费、水费0.97万元、电费20.45万元、邮电费10.63万元、差旅费55.89万元、维修（护）费28.82万元、租赁费0.9万元、会议费2.26万元、培训费0.46万元、公务接待费7.3万元、劳务费0.76万元、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6.46万元、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3.22万元、其他交通费14.9万元、办公设备购置8.94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0.52万元，完成预算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3.22万元，占76.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7.3万元，占23.9%。具体情况如下：



（图8：“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3.22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7年增加2.11万元，增长10%。主要原因是车辆老化，油耗、修维费用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截至2018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4辆，其中：轿车1辆、越野车3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3.22万元。主要用于民政救灾、救助等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7.3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7年减少0.65万元，下降8.1%。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20批次，95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7.3万元，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7.3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95.96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两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两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两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两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18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农村住房保险”“城乡医疗救助”两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农村住房保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83.4万元，执行数为183.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有力地增强了农户抵御灾害的能力。乡镇政府、保户满意度均在90%以上。存在的问题一是一般户参与住房保险积极性不高，参保率还偏低；二是保险机构服务网点还有待加强。

2、城乡医疗救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781万元，执行数为2834.9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有效缓解了许多的社会矛盾，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负担，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困难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问题，群众满意，社会反响好，为促进我县社会稳定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发现的主要问题是医疗救助资金总量偏少，救助比例偏低，救助限额不高，门诊救助标准不高，对于患癌症、尿毒症、白血病等重特大病长期住院的患者来说，仍是杯水车薪，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困难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问题。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8 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农村住房保险 | | |
| 预算单位 | | | 宣汉县民政局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183.4万元 | 执行数: | 183.4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 183.4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183.4万元 |
| 其它资金: | | 0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2018年农村住房保险 | | | 已完成2018年农村住房保除险缴款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参保农户数 | ≥7.5万户 | 实际参保79329户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保额 | 房砖混结构每户保额4万元，砖木结构每户保额2万元，土木结构每户保额1.5万元 | 房砖混结构每户保额4万元，砖木结构每户保额2万元，土木结构每户保额1.5万元 |
| 项目完成指标 |  |  |  |  |
| 项目完成指标 |  |  |  |  |
| 项目完成指标 |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增强了农户抵御灾害的能力 | 增强了农户抵御灾害的能力 | 增强了农户抵御灾害的能力 |
| 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农户满意度 | 90% | 90%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8 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城乡医疗救助 | | |
| 预算单位 | | | 民政局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2781 | 执行数: | 2834.93 |
| 其中-财政拨款: | | 2781 | 其中-财政拨款: | 2834.93 |
| 其它资金: | | 0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建档立卡贫困户、在乡重点优抚对象、享受定期补助的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城乡低保边缘群体在大病住院、门诊治疗、参保参合等方面进行救助。 | | | 2018年其计城乡医疗救助资金2834.93万元救助99631人次，其中:：住院救助50312 人次 2398.29万元，门诊 36 人次6.07万元，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49283人次430.57万元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符合救助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享受医疗救助政策覆盖率（\*\*%） | 政策覆盖率100% | 政策覆盖率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享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数占直接救助人次数比例（≥\*\*%） | 30% | 完成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自负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 70% | 救助比率≥70%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县域内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率 | 100% | “一站式”结算率为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扶持因病致贫人口脱贫情况 | 缓解疾病对家庭生活造成的负担 | 切实解决了疾病对家庭生活造成的负担 |
| 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8% | 医疗救助缓解了因病造成的经济负担，群众比较满意 |

（三）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民政部门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21.96万元，比2017年增加95.68万元，增长75.8%。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民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民政局共有车辆4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款）…（项）：指……。

10.外交（类）…（款）…（项）：指……。

11.公共安全（类）…（款）…（项）：指……。

12.教育（类）…（款）…（项）：指……。

13.科学技术（类）…（款）…（项）：指……。

14.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款）…（项）：指……。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款）…（项）：指……。

1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款）…（项）：指……。

17.节能环保（类）…（款）…（项）：指……。

18.城乡社区（类）…（款）…（项）：指……。

19.农林水（类）…（款）…（项）：指……。

20.交通运输（类）…（款）…（项）：指……。

21.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款）…（项）：指……。

22.商业服务业（类）…（款）…（项）：指……。

23.金融（类）…（款）…（项）：指……。

24.国土海洋气象等（类）…（款）…（项）：指……。

25.住房保障（类）…（款）…（项）：指……。

26.粮油物资储备（类）…（款）…（项）：指……。

……

……

……

（解释本部门决算报表中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请参照《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增减内容。）

2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9.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0.“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宣汉县民政部门**

**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及人员概况**：民政局有行政编制19个（其中工勤编制2个），地名办、双拥办、低保中心、慈善、大木湾医院、烈士纪念馆、救灾物资储备中心、婚姻登记服务中心、农村中心敬老院、农村中心敬老院管理中心事业编制89个，在职职工98人。

纳入民政部门预算的下属单位共6个：宣汉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参公单位）、宣汉县军队离退休干部管理所、宣汉县社会福利院、宣汉县光荣院、宣汉县救助站、宣汉县殡葬管理所.

**（二）机构职能：**1、贯彻执行国家、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研究制定全县民政工作规章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积极推进民政工作的改革与发展。

2、负责全县性社团和委托代管的全国性社团分支机构的登记和年度检查、监督社团活动，查处社团组织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而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

3、负责全县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和年度检查，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4、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活动，根据国家、 省市有关规定，贯彻执行各类优抚对象优待、抚恤、补助标准。承担全县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接收安置全县的退伍义务兵、转业士官的接收安置工作，落实国家的安置政策。

5、组织、协调抗灾救灾工作；制定救灾和社会救济的有关规章并组织实施；组织核查灾情，统一上报，发布灾情，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救灾捐赠活动；指导灾区生产自救，制定并组织实施减灾规划；建立和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组织和指导扶贫济困等社会互助活动。

6、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指导村民委员会民主选举， 民主决策， 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村委会村务公开和基层民主建设；指导城镇居民委员会建设；制定社区工作及社区服务管理办法和促进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社区建设。

7、贯彻国家婚姻法律、法规；制定婚姻登记管理办法，指导婚姻登记工作。查处违法婚姻，倡导婚姻习俗改革。

8、拟定行政区划总体规划； 负责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命名、更名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申报、 审批； 组织协调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全县、乡、镇间边界争议的调查和处理；负责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

9、承担老年人、孤儿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护的行政管理工作，贯彻有关政策、法规、规章；拟定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管理本级福利基金、推行殡葬改革，执行殡葬工作政策；制定流浪儿童救助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儿童收养管理工作。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2018年民政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55678.87万元，其中：其本支出3018.85万元，项目支出52660.02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2018年支出预算54118.87万元，其中：其本支出3018.85万元，项目支出51100.02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总数3018.85万元，用于机构人员工资、日常运转及社会保障费支出，项目支出51100.02万元，民政事业专项项目而安排的支出。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根据适用指标体系进行调整）**

（一）部门预算管理。

2018年，我局按财政统一部署，在财政部门批复预算20日内，即2018年2月16日在宣汉县政府门户网站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上公开了民政局部门预算

（二）专项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管理严格遵循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的管理原则。专项项目的申报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的要求进行，对专项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相关规定，根据财务管理办法的相关制度执行进行项目开展及资金拨付。

（三）结果应用情况。

2018年，根据局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性工作，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局2018年度评价得分为96分。

（二）存在问题及建议。一是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绩效监控工作滞后，建议在平时工作中加强对绩效监控工作的重视，形成对绩效目标进行监控的习惯 。二是民政对象人数多，建议对象管理上要借助社会资源共享平台，使民政对象更为精准

。

附件2

宣汉县民政局

关于农村住房保险项目支出绩效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按照民政部、财政部、保监会《关于进一步探索推进农村住房保险工作的通知》（民发【2012】234号）文件及省、市、县相关文件要求，农村住房保险保费实行本级财政补贴，纳入本级财政预算。2018年我县需财政补贴保费金额为1834005元，已全额补助到位。

（二）项目绩效目标。该项目支出全额用于2018年农村住房保费补助。其中对农村散居五保户、农村低保户、重点优抚对象进行全额补助，一般户按10元每户每年予以补助。保险期为2018年9月1日开始，有效期1年。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完全按照国家、省、市、县的政策规定执行，符合相关规定。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2018年农村住房保险，农户自缴保费149220元，财政补贴保费1834005元，均已全额到位，并划转到保险公司。

2.资金使用。农户自缴保费及财政补贴保费，已按保险机构的相关程序，分别划转到人保财险宣汉支公司和中华联合财险宣汉支公司。资金使用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补助资金直接由财政划转保险公司，保险公司按照国家保费的相关规定予以管理。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农村住房保险工作由民政部门牵头组织实施，人保财险宣汉支公司和中华联合财险宣汉支公司具体开展业务工作。具体流程为在住房保险期满前，民政部门和保险公司联合出文安排此工作，保险公司具体组织收缴相关费用，待保费收缴结束后，由民政部门根据保险公司的收缴情况向财政申报补助资金，财政审核同意后直接将补助资金划转到保险公司。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18年，全县参保农户79329户，农户自缴保费149220元，财政补贴1834005元。其中：人保财险宣汉支公司办理了东乡镇等38个乡镇56550户农户的参保业务（散居五保户4136户、农村低保户42234户、重点优抚对象6213户、一般户3967户），收缴保费59505元，财政补贴1354245元；中华联合财险宣汉支公司办理了胡家镇等16个乡镇22779户农户的参保业务（散居五保户852户、农村低保户13467户、重点优抚对象2479户、一般户5981户），收缴保费89718元，财政补贴479760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农村住房砖混结构每户保额4万元，砖木结构每户保额2万元，土木结构每户保额1.5万元。每户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200元，有力地增强了农户抵御灾害的能力。乡镇政府、保户满意度均在90%以上。

五、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一是一般户参与住房保险积极性不高，参保率还偏低；二是保险机构服务网点还有待加强。

（二）相关建议

一是将农村住房保险与农业保险等涉农保险整合，一次性收取，避难多头管理、多头收取、多次收取的问题；二是可适当提高保额，进一步增强农户抵御灾害的能力。

**宣汉县民政局**

**关于2018年城乡医疗救助支出绩效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18年城乡医疗救助资金总投入2781万元，资金主要用于我县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建档立卡贫困户、在乡重点优抚对象、享受定期补助的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城乡低保边缘群体在大病住院、门诊治疗、参保参合等方面进行救助。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2018年收到各级财政到位城乡医疗救助金2781万元。其中：中央救助资金2059万元，省级救助资金722万元。到位率和及时性均达到了100%。

2、资金使用。2018年其计城乡医疗救助资金2834.93万元救助99631人次，其中:：住院救助50312 人次 2398.29万元，门诊 36 人次6.07万元，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49283人次430.57万元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户管理，每个月根据县民政局审批的医疗救助名单及汇总金额报县财政审签后实行打卡直发到户（特困人员医疗救助拨付乡镇民政办或敬老院账户）。

**（三）项目实施情况**

医疗救助工作由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和行政审批股负责，县政务大厅设置有民政医疗救助窗口，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设有医疗救助服务站，落实了专人具体负责医疗救助工作，城乡医疗救助体系基本建立。

先后制订了《宣汉县民政局关于城乡困难群众一般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及《关于开展城乡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方案》等医疗救助制度，明确了救助对象、救助病种、救助程序、救助标准和部门职责。加大了对特困人员和低保对象等重点对象医疗救助力度，特困人员实行兜底救助，低保对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实行定点送治、限额包干。

**三、目标绩效情况**

医疗救助的实施，有效缓解了许多的社会矛盾，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负担，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困难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问题，群众满意，社会反响好，为促进我县社会稳定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医疗救助资金总量偏少，救助比例偏低，救助限额不高，门诊救助标准不高，对于患癌症、尿毒症、白血病等重特大病长期住院的患者来说，仍是杯水车薪，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困难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问题。

（二）建议意见。加大医疗救助资金投入力度，提高救助比例，降低起浮线，提高救助限额，提高门诊救助标准，切实减轻困难群众住院医疗费用负担。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